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 3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274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陳美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0,120	15	\$ 1,029,155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73,820	10	\$ 931,166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	11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9,99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695	-	34,064	1	2120 應付票據	30,521	1	37,29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81,294	17	1,386,793	22	2140 應付帳款	417,297	7	758,016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84,361	2	167,047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0,977	-	35,63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182	-	2,244	-	2170 應付費用	199,991	4	218,910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04,533	4	375,112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291,616	5	664,970	11
1260 預付款項	5,924	-	30,001	-	2260 預收款項	12,788	-	18,5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6,226	-	17,71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6,468</u>	<u>38</u>	<u>3,042,245</u>	<u>49</u>	(附註四(八)(九))	295,342	5	64,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2,348</u>	<u>32</u>	<u>2,728,575</u>	<u>43</u>
成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75,106	1	75,10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166,935	20	686,827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7,630	26	991,217	16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206,079	56	3,150,333	5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356	-	2,689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52,646	3	99,29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	2,150	-
1551 運輸設備	22,338	-	22,56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8,406	2	166,014	3
1561 辦公設備	37,143	1	41,93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762	2	170,853	3
1681 其他設備	139,208	2	72,804	1	2XXX 負債總計	<u>3,092,045</u>	<u>54</u>	<u>3,586,255</u>	<u>57</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30,150	89	4,453,259	71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55,687)	( 29)	( 1,475,327)	( 24)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99 減：累計減損	( 674)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2,615	25	1,469,940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03	1	154,679	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74,00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07,692</u>	<u>61</u>	<u>3,132,611</u>	<u>50</u>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十三))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67,409	1	73,197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37	-	6,569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33,070	4	241,05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49,882	1	47,071	1	3260 長期投資	51,513	1	51,51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4,719</u>	<u>1</u>	<u>53,640</u>	<u>1</u>	3271 員工認股權	20,684	-	22,460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	-	18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978	5	243,465	4
1830 遞延費用	9,499	-	10,4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2	91,33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632</u>	<u>-</u>	<u>10,635</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953	5	446,529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629	3	9,815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143,952)	( 3)	( 213,432)	( 3)
					3610 少數股權	148,236	3	143,00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646,466</u>	<u>46</u>	<u>2,652,876</u>	<u>43</u>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u>\$ 5,738,511</u>	<u>100</u>	<u>\$ 6,239,131</u>	<u>1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38,511</u>	<u>100</u>	<u>\$ 6,239,1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68,755	103	\$ 2,076,67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	( 2,836)	-
4190 銷貨折讓	( 36,498)	( 3)	( 13,943)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32,257	100	2,059,8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 1,190,220)	( 90)	( 1,648,029)	( 80)
5910 營業毛利	142,037	10	411,868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9,046)	( 3)	( 56,094)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1,589)	( 5)	( 92,19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65)	( 1)	( 3,0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300)	( 9)	( 151,296)	( 7)
6900 營業淨利	20,737	1	260,57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50	-	12,32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	-	-	-
7160 兌換利益	4,016	-	-	-
7480 什項收入	19,380	2	43,49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082	2	55,81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9,517)	( 3)	( 40,643)	(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09)	-	( 19,599)	( 1)
7560 兌換損失	-	-	( 13,765)	( 1)
7880 什項支出	( 4,269)	-	( 4,0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5,395)	( 3)	( 78,132)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4	-	238,258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	10,143	1	( 77,371)	(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567	1	\$ 160,887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649	1	\$ 152,342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4,082)	-	8,545	1
	\$ 12,567	1	\$ 160,887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2	\$ 0.09	\$ 1.59	\$ 1.07
9740AA 少數股權	-	0.03	( 0.21)	( 0.05)
9750 本期淨利	\$ 0.02	\$ 0.12	\$ 1.38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2	\$ 0.09	\$ 1.54	\$ 1.04
9840AA 少數股權	-	0.03	( 0.20)	( 0.05)
9850 本期淨利	\$ 0.02	\$ 0.12	\$ 1.34	\$ 0.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待配股票	普通溢價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b>97年上半年度</b>														
97年1月1日餘額	\$1,475,086	\$ -	\$ 74,075	\$ 232,396	\$ 51,513	\$ 21,123	\$ 180,990	\$ 91,331	\$ 771,643	\$ 63,128	(\$ 45,368)	\$ 134,798	\$ 3,050,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2,475	-	( 62,475)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30,000)	-	-	-	( 3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287,000)	-	-	-	( 287,000)	
股票股利	-	74,000	-	-	-	-	-	-	( 74,000)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														
普通股	1,270	-	-	-	-	1,588	-	-	-	-	-	-	2,8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84	-	-	11,416	-	-	-	-	-	-	-	-	22,500	
買入庫藏股	-	-	-	-	-	-	-	-	-	-	( 213,432)	-	( 213,432)	
註銷庫藏股	( 17,500)	-	( 878)	( 2,758)	-	( 251)	-	-	( 23,981)	-	45,368	-	-	
97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152,342	-	-	8,545	160,88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3,313)	-	( 339)	( 53,652)	
97年6月30日餘額	<u>\$1,469,940</u>	<u>\$ 74,000</u>	<u>\$ 73,197</u>	<u>\$ 241,054</u>	<u>\$ 51,513</u>	<u>\$ 22,460</u>	<u>\$ 243,465</u>	<u>\$ 91,331</u>	<u>\$ 446,529</u>	<u>\$ 9,815</u>	<u>(\$ 213,432)</u>	<u>\$ 143,004</u>	<u>\$ 2,652,876</u>	
<b>98年上半年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1,475,615	\$ -	\$ 69,432	\$ 240,065	\$ 51,513	\$ 21,305	\$ 243,465	\$ 91,331	\$ 461,209	\$ 190,439	(\$ 211,983)	\$ 152,356	\$ 2,784,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513	-	( 26,51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50,000)	-	-	-	( 150,000)	
註銷庫藏股	( 43,000)	-	( 2,023)	( 6,995)	-	( 621)	-	-	( 15,392)	-	68,031	-	-	
98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	-	16,649	-	-	( 4,082)	12,56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810)	-	( 38)	( 848)	
98年6月30日餘額	<u>\$1,432,615</u>	<u>\$ -</u>	<u>\$ 67,409</u>	<u>\$ 233,070</u>	<u>\$ 51,513</u>	<u>\$ 20,684</u>	<u>\$ 269,978</u>	<u>\$ 91,331</u>	<u>\$ 285,953</u>	<u>\$ 189,629</u>	<u>(\$ 143,952)</u>	<u>\$ 148,236</u>	<u>\$ 2,646,466</u>	

註：員工紅利\$ 11,50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567	\$ 160,88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7,841	( 7,8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6)	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310	5,682
折舊費用	237,569	230,519
各項攤提	5,506	4,6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09	19,5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87	14,910
應收帳款	187,348	59,996
其他應收款	( 8,269)	( 150,570)
存貨	14,548	20,549
預付款項	1,755	( 20,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26,053)	37,884
應付票據	( 4,105)	( 20,142)
應付帳款	( 45,119)	24,149
應付所得稅	( 9,623)	( 17,952)
應付費用	( 86,968)	( 7,724)
其他應付款	( 25,653)	6,570
預收款項	( 9,494)	( 32,5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3)	( 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477</u>	<u>327,669</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1,182)	\$ 14,124
購置固定資產	( 226,916)	( 497,4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511	123,75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4,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 1)
遞延費用增加	( 3,494)	( 1,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1,020)	( 365,20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05,729)	( 93,8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80)	( 39,834)
長期借款增加	-	686,8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4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	2,858
買回公司債	( 40,300)	-
購入庫藏股	-	( 190,3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4,425)	366,849
匯率影響數	( 656)	( 51,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45,624)	27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744	75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120	\$ 1,029,15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868	\$ 31,8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533	\$ 52,4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11,804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94,343	\$ 51,6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085	738,7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4,512)	( 293,013)
本期支付現金	\$ 226,916	\$ 497,411
買入庫藏股	\$ -	\$ 213,43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23,121)
本期支付現金	\$ -	\$ 190,3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5月30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9年6月29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2,204人及2,411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說明
			百分比	百分比	
			98年6月30	97年6月30	
PACIFICA TECHNOLOGY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以下簡稱 PLOTECH(S))	印刷電路板 銷售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業務	90.57%	90.57%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業務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業務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 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 銷售業務	100%	-	註2

註1：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2月成立。

註2：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4月成立。

(三) 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  
無。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程度  
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估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11 年。
3. 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估計淨殘值以原價 10% 計算，其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0 年至 50 年，其餘為 5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5. 對於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入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分攤。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

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及按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

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17,494及減少\$15,242，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1,877，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減少\$15,750，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64	\$ 1,59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5,003	442,688
定期存款	544,253	584,875
	<u>\$ 850,120</u>	<u>\$ 1,029,155</u>

(二) 應收帳款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30,367	\$ 1,421,023
減：備抵呆帳	( 49,073)	( 34,230)
	<u>\$ 981,294</u>	<u>\$ 1,386,793</u>

(三) 存貨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 料	\$ 30,806	\$ 114,146
物 料	26,550	37,150
在 製 品	128,871	168,945
製 成 品	52,007	92,152
商 品	433	1,210
	<u>238,667</u>	<u>413,603</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4,134)	( 38,491)
	<u>\$ 204,533</u>	<u>\$ 375,1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2,726	\$ 1,641,734
跌價損失	16,310	5,682
其他	1,184	613
	<u>\$ 1,190,220</u>	<u>\$ 1,648,029</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93,217	\$ 133,124
機器設備	1,346,129	1,242,371
運輸設備	14,580	11,576
辦公設備	17,438	26,928
污染防治設備	51,961	37,700
其他設備	32,362	23,628
	<u>\$ 1,655,687</u>	<u>\$ 1,475,327</u>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及\$4,747。

(五) 短期借款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26,149	\$ 161,3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7,671	769,769
	<u>\$ 573,820</u>	<u>\$ 931,166</u>
利率區間	<u>1.05%~5.31%</u>	<u>2.5%~7.88%</u>

(六) 應付短期票券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4)	-
	<u>\$ 9,996</u>	<u>\$ -</u>
利率區間	<u>0.962%</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七) 其他應付款項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50,000	\$ 317,000
應付設備款	134,512	293,013
其他應付款	7,104	31,836
應付買入庫藏股款	-	23,121
	<u>\$ 291,616</u>	<u>\$ 664,970</u>

(八) 應付公司債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第二次發行	\$ -	\$ 6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64,000)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235,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至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

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0.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8.7 元。

(7)贖回權：

A.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 0.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及 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為\$186,500(轉換為普通股 8,069,150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05,801，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為\$48,500，並予註銷，買回金額計\$48,251。

3. 依據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

基祕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98.9.30前到期償還	\$ -	\$ 19,476
信用借款	98.11.5前分期償還	-	88,528
信用借款	98.11.13前到期償還	-	113,315
信用借款	98.11.19前分期償還	-	92,955
信用借款	98.12.25前到期償還	82,039	75,903
信用借款	99.2.20前到期償還	65,632	-
信用借款	99.2.28前到期償還	98,447	89,914
擔保借款	99.6.18前到期償還	-	97,381
信用借款	99.9.3前到期償還	95,057	-
擔保借款	99.9.12前到期償還	96,066	-
信用借款	99.9.23前到期償還	55,787	-
信用借款	99.9.24前到期償還	339,746	-
信用借款	100.4.28前到期償還	129,690	-
擔保借款	100.5.21前到期償還	144,100	-
擔保借款	100.5.30前到期償還	240,166	-
信用借款	100.6.4前分期償還， 自第13個月起，以每3個月 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	98,447	92,255
擔保借款	117.4.10前到期償還	17,100	17,100
		1,462,277	686,827
減：一年內到期		(295,342)	-
		<u>\$ 1,166,935</u>	<u>\$ 686,827</u>
利率區間		<u>1.5%~5.4%</u>	<u>2.5%~7.56%</u>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6及\$2,995，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餘額分別為\$23,188及\$21,079。

4.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柏承昆山、柏承惠陽及柏承蘇州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上述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08及\$8,878。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000轉增資，發行新股7,400,000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97年8月18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8,887,450股(扣除庫藏股4,374,000股後之股數)及140,025,963股(扣除庫藏股6,968,000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2.11.25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	96.12.31	2,000(仟股)	"	"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65	\$ 29.46	2,958	\$ 32.1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127)	22.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1)	-	( 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54</u>	29.50	<u>2,830</u>	32.6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54</u>		<u>830</u>	

3. 上述民國 92 年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4. 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50 元及 34.51 元。
5.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9.4 元~32.8 元及 12.5 元~37.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 個月~4 年 6 個月及 1 個月~5 年 6 個月。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	至 6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649	\$ 152,342
	擬制淨利	11,167	146,8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2	1.07
	擬制每股盈餘	0.08	1.0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2	1.04
	擬制每股盈餘	0.08	1.00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96.12.31	\$ 37.5	\$ 37.5	40.54%	4.4年	-	2.67%	\$ 13.85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13		\$ 62,475	
股票股利	-	\$ -	74,000	\$ 0.50
現金股利	150,000	1.08	287,000	2.03
員工現金紅利			30,000	

上述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及 97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 97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1,000，與經股東會決議之 97 年

度員工現金紅利差異為\$9,500，主要係因97年第四季整體經濟局勢變壞，獲利未如預期，故調降原估列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並調整為98年度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

1.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4,374,000	-	-	4,374,000
	4,300,000	-	(4,300,000)	-
合計	8,674,000	-	(4,300,000)	4,374,000

  

收回原因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50,000	6,968,000	(1,750,000)	6,968,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43,952及\$213,43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8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41	\$ 76,21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6,803)	( 12,8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4)	( 1,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61	17,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70	( 1,21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48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143)	77,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053	( 37,88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2,306)	( 89)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數	( 857)	( 4,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770)	1,218
應付所得稅	<u>\$ 10,977</u>	<u>\$ 35,638</u>

### 2. 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8,940	\$ 9,482	\$ 30,459	\$ 7,615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27,511	6,163	37,889	9,4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06	581	2,493	623
		<u>\$ 16,226</u>		<u>\$ 17,71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395,536)	(\$ 79,107)	(\$ 668,466)	(\$167,116)
退休金費用	3,502	701	4,409	1,102
		<u>(\$ 78,406)</u>		<u>(\$166,014)</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94年度未經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94年1月1日及97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

生。

6.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分別已於民國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
7.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之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如下：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16	\$ 1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u>285,937</u>	<u>446,513</u>
	<u>\$ 285,953</u>	<u>\$ 446,529</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550</u>	<u>\$ 68,158</u>
	<u>97年度(預計)</u>	<u>96年度(實際)</u>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3.58%(註)</u>	<u>8.83%</u>

註：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u>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340	\$ 16,649	138,887,450	<u>\$ 0.02</u>	<u>\$ 0.12</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79,590			
-員工分紅	-	-	<u>227,4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40</u>	<u>\$ 16,649</u>	<u>139,294,485</u>	<u>\$ 0.02</u>	<u>\$ 0.12</u>	

註：民國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06,755	\$152,342	149,778,066	\$ 1.38	\$ 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517,634		
-可轉換公司債	-	-	3,152,709		
-員工分紅	-	-	894,386		
稀釋每股盈餘	<u>\$206,755</u>	<u>\$152,342</u>	<u>154,342,795</u>	<u>\$ 1.34</u>	<u>\$ 0.9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3,040	31,827	114,867	162,889	43,816	206,705
勞健保費用	4,921	1,291	6,212	4,652	2,095	6,747
退休金費用	6,387	1,207	7,594	8,422	3,451	11,873
其他用人費用	4,476	1,065	5,541	6,958	2,590	9,548
折舊費用	220,634	16,935	237,569	215,568	14,951	230,519
攤銷費用	3,980	1,526	5,506	3,218	1,442	4,660

五、關係人交易

無。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L/C開狀
L/C貨款保證金(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1,182	1,244	L/C開狀
土地	75,106	75,10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應付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	606,464	251,39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無 形資產)	49,882	47,07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743,634</u>	<u>\$ 375,81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103,643。

(二)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68,927。

(三)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PLOTECH(BVI) CO., LTD.	\$ -	\$ 288,23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82,025	75,85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28,100	242,720
	<u>\$ 410,125</u>	<u>\$ 606,800</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39,785	註	註	\$ 2,619,492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	\$ 133	\$ -	119	\$ 119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25,241	註	註	2,612,507	註	註
應付公司債(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64,000	136,3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62,277	—	1,462,277	686,827	—	686,827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分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15,683。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及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0,46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49,115	\$ 308,085	\$ -	\$ -	-	\$ 1,998,58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1,249,115	145,935	82,025	-	3.28%	1,998,58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1,249,115	394,400	328,100	-	13.13%	1,998,58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7	\$ 133	-	\$ 13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依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 1,701,978	\$ 1,701,978	50,765,395	100%	\$ 2,335,171	\$ 2,335,171	(\$ 24,276)	(\$ 24,276)	\$ -	\$ -	-	-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486,592	486,592	13,227,436	100%	374,988	374,988	13,037	不適用	-	-	-	-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4,238	4,238	130,000	100%	7,835	7,835	( 597)	不適用	-	-	-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798,752	798,752	24,497,400	100%	1,449,798	1,449,798	( 39,077)	不適用	-	-	-	-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昆山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53,551	753,551	272,615,700	91%	1,423,722	1,423,722	( 43,287)	不適用	-	-	-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0,444	120,444	49%股權	49%	361,466	361,466	27,043	不適用	-	-	-	-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7,377	3,912	220,000	100%	6,703	6,703	( 597)	不適用	-	-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廣東省 惠陽市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銷售 業務	267,267	267,267	51%股權	51%	376,219	376,219	27,043	不適用	-	-	-	-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 公司	江蘇省 蘇州市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8,669	8,669	100%股權	100%	7,357	7,357	( 1,452)	不適用	-	-	-	-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 之銷售業務	417	-	100%股權	100%	417	417	-	不適用	-	-	-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RMB30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53,551 (USD 23,110,703)	\$ -	\$ -	\$ 753,551 (USD 23,110,703)	91%	(\$ 39,205)	\$ 1,423,722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USD12,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3,248 (USD 7,765,920)	-	-	253,248 (USD 7,765,920)	95%	25,742	737,685	-

註1：與原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06,799	\$ 1,006,799 (USD 30,876,623) (註)	\$ 1,498,938

註：未包含大陸投資以盈餘轉增資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代採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等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除上述往來情形及附註十一(二)所述外，並無其他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8	註5	0.00%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808	註7	0.01%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8	註5	0.00%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27	註5	0.01%
3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08	註7	0.01%
3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0	註5	0.0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7	註5	0.0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350	註5	0.0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43	註5	0.00%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3,217	註5	1.28%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8,057	註6	6.43%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543	註5	0.00%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3,217	註5	1.28%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88,057	註6	6.43%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BVI)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3,815	註4	0.2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1	其他應付款	1,593	註7	0.03%
1	PLOTECH(BVI)CO.,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3,815	註4	0.22%
1	PLOTECH(BVI)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 LIMIED	3	其他應付款	91,020	註5	1.46%
1	PLOTECH(BVI)CO.,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3	其他應付款	14,563	註5	0.23%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 LIMIED	PLOTECH(BVI)CO.,LTD	3	其他應收款	91,020	註5	1.46%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 LIMI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803	註5	1.64%
3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POLTECH (BVI)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4,563	註5	0.23%
4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 LIMIED	3	其他應付款	101,803	註5	1.64%
5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93	註7	0.03%
5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958	註5	0.27%
5	PLO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4,682	註5	2.63%
6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OL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3	應收帳款	16,958	註5	0.27%
6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65	註5	0.07%
6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OL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3	銷貨收入	54,682	註5	2.63%
6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35	註5	0.22%
7	柏承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165	註5	0.07%
7	柏承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535	註5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於代採購6個月內收款。

註5：係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註6：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7：係代收貨款，收款後6個月內付款。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